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综合行政执法行政 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

绍市综执〔2025〕13号

各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滨海新区管委会产业保障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确保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处罚事项实施的公平、公正，规范合理使用自由裁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绍兴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现予印发。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绍兴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2024年修订版）（绍市综执〔2024〕11号）和《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绍市综执办〔2021〕18号）同时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裁量权基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绍兴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绍兴)对擅自设置车挡、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占用道路、公共停车泊位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认为“危害后果轻微”：初次违法，短时间占用1个停车泊位并主动拆除的。	可以不予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占用1个停车泊位并主动拆除的。	处五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擅自设置车挡、地桩、地锁等障碍物	占用2个以上停车泊位的。	处九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占用道路、公共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拆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拒不拆除，已经或者可能危害交通安全的，可以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绍兴)对运输车辆密闭、覆盖不严密或者带泥运行；未进行密闭、覆盖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	密闭、覆盖不严密或者带泥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未进行密闭、覆盖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从轻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后挡板、轮胎或车身两侧带泥的范围占总面积 1/2 以下并主动改正的；未进行密闭、覆盖运载物未超出车厢高度没有导致泄漏、散落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并主动改正的。</p>	<p>密闭、覆盖不严密或者带泥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未进行密闭、覆盖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行政处罚	<p>《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城市道路上运输煤炭、砂石、灰浆、渣土、垃圾、粪便等散装、流体物品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覆盖、清洗等措施，不得泄漏、散落、带泥运行。违反前款规定，密闭、覆盖不严密或者带泥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未进行密闭、覆盖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泄漏、散落载运物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p>	<p>后挡板、轮胎或车身两侧带泥的范围占总面积 1/2 以上；未进行密闭、覆盖运载物导致泄漏、散落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p>	<p>密闭、覆盖不严密或者带泥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三百六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未进行密闭、覆盖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处罚。		
(绍兴)对服务性摊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范围、时限经营,并保持经营场地清洁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	处十元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年度内首次违法的并主动改正的。	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在道路两侧以及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服务性摊点,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范围、时限经营,并保持经营场地清洁。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年度内实施违法行为2次的。	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绍兴)对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和装修、装饰产生的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	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建筑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堆放，影响环境或者通行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年度内首次违法的，垃圾占地面积不足2平方米并主动改正的。	处五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居民应当将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和装修、装饰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到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或者通过预约清运等方式，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违反前款规定，未在指定地点堆放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影响环境或者通行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垃圾占地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	处八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绍兴)对在城市道路、广场和其他户外公共场所擅自散发商业性广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	对散发行为人处十元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告、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條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年度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并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散发行为人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和其他户外公共场所擅自散发商业性广告、宣传品。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散发行为人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年度内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	对散发行为人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处一千八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绍兴）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未保持市容整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七條第一款第一項、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四項：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四項。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第三款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年度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刻画、乱停车、乱堆放、乱晾晒等行为；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年度内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	对个人处八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八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绍兴）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未保持环境清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	年度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并主动停止违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的罚款，对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法行为的。	单位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二）保持环境清洁，地面无垃圾、粪便、污水、痰迹、废弃物，清除积水、积雪、积冰；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年度内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	对个人处八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八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绍兴）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未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年度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一般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三）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年度内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	对个人处八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八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绍兴)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未履行其他市容环境卫生责任情况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款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年度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并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一般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年度内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	对个人处八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八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绍兴)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临街一侧的隔离设施未按照规划要求设置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条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未按照规划要求设置隔离设施数量在2处以下的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五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条：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临街一侧需要设置隔离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选	未按照规划要求设置隔离设施数量在2处以上的。	处九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p>用透景或者半透景的围墙、栅栏、绿篱、花坛、草坪等作为分界。</p> <p>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绍兴)对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或限养区外违反规定携带烈性犬、大型犬出户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九条	减轻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	<p>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犬只；在限养区外违反规定携烈性犬、大型犬出户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从轻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在限养区内饲养一只烈性犬、大型犬或在限养区外违反规定携带一只烈性犬、大型犬出户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p>	<p>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六百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犬只；在限养区外违反规定携烈性犬、大型犬出户的，处二百元以上二百六十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一般行政处罚	《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犬只。在限养区外违反规定携带烈性犬、大型犬出户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	在限养区内饲养两只以上烈性犬、大型犬或在限养区外违反规定携带两只以上烈性犬、大型犬出户的。	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处二千六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犬只；在限养区外违反规定携烈性犬、大型犬出户的，处二百六十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		年度内实施在限养区外违反规定携带烈性犬、大型犬出户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	在限养区外违反规定携烈性犬、大型犬出户的，处四百四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没收犬只。
（绍兴）对架空管线和铁塔、铁架、铁杆等基础设施以及交接箱等设备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第十一条第一、三款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设置物轻微影响城市容貌的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三款：设置架空管线和铁塔、铁架、铁杆等基础设施以及交接箱等设备，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置物影响城市容貌的。	处三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绍兴）对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未及时整修破损、污损外立面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破损、污损外立面面积在 5 m ² 以下的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百八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一般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按照要求定期对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进行清洗、修饰，对破损、污损的外立面进行整修。未及时整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破损、污损外立面面积在 5 m ² 以上的	对个人处一百八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九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绍兴)对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未排除危险、及时整修存在脱落危险、影响市容和公共安全的外立面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三款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存在脱落危险、影响市容和公共安全的外立面面积在 5 m ² 以下的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三款：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	存在脱落危险、影响市容和公共安全的外立	对个人处三百六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物、构筑物外立面存在脱落危险、影响市容和公共安全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排除危险并及时整修。未排除危险、及时整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代为整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面面积在 5 m ² 以上的	款，对单位处一千八百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绍兴)对活动经营者未及时拆除活动设施、清除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	对活动举办者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活动设施、废弃物占地面积 3 平方米以下的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对活动举办者处五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公益、商业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卫生整洁，并及时	活动设施、废弃物占地面积 3 平方米以上的。	对活动举办者处九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拆除活动设施、清除废弃物。违反前款规定，未及时拆除活动设施、清除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活动举办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绍兴)对擅自拆卸、转让传统民居的构件的，未按照传统民居形制导则和图集进行修缮、翻建、改建或者扩建的，造成传统民居毁损的行政处罚	《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第四十七条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并主动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	《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拆卸、转让传统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民居的构件的；（二）未按照传统民居形制导则和图集进行修缮、翻建、改建或者扩建的；（三）造成传统民居毁损的。		
(绍兴)对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代管人未履行预先保护义务造成有保护价值的对象毁损的行政处罚	《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造成有保护价值的对象毁损并主动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	《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代管人未履行预先保护义务造成有保护价值的对象毁损的，由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有保护价值的对象毁损的。	对单位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绍兴)对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由越城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第四十五条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	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年度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	《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由越城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保护标志的，由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年度内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	对单位处三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九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绍兴)对管线运营单位未定期对管线进行整理影响村容村貌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第三十九条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	对管线运营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村容村貌造成轻微影响的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对管线运营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	《绍兴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管线运营单位未定期对管线进行整理影响村容村貌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管线运营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村容村貌造成影响的。	对管线运营单位处一千八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绍兴)对作业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安全防护方案或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许可的作业活动未在作业前就安全防护方案征得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同意等的行政处罚			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作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三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编制安全防护方案或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作业活动未在作业前就安全防护方案征得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同意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的； （三）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安全防护方案作业的； （四）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出现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或者运营安全的情形，未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应急安全保护措施或者未履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行报告义务的； (五)违反第二十二第三款规定，未及时组织评估并报送评估报告，或者未按照评估报告要求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		
(绍兴)对在禁止水域内游泳、洗澡、洗涤和垂钓行为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	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年度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并主动改正的。	处五十元以上九十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	《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水域内游泳、洗澡、洗涤和垂钓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年度内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	处九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具体认定要求	
(绍兴)对未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者不清洗维护并正常使用,直接将油烟排入下水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基准灶头1个以上3个以下的并主动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者不清洗维护并正常使用的,直接将油烟排入下水道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基准灶头3个以上的。	处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治。

注: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